## 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有不作 為情事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106年10月30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申請提供「是年9/21本人自宜監及10/2自綠監寄入台端之悉公文書複本」等資訊之複製本,該監認訴願人之申請語意不明且未載明內容要旨等事項,以106年11月16日竹監戒字第1061020346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10條規定,於文到7日內補正,屆期未補正,該監得依同法第11條規定,逕行駁回之。其後新竹監獄於107年1月25日接獲訴願人之回復說明,惟仍未載明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,該監爰再以107年2月7日竹監戒字第107102002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。嗣訴願人以其已逾7日未補正,惟新竹監獄未作成駁回處分,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,於107年2月27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,並於107年3月30日提出補充意見。又因訴願人未依限補正,新竹監獄業於107年3月15日以竹監戒字第10710200460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82條規定:「對於依第2條

第1項提起之訴願,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,應指定相當期 間,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1項)受理訴願機關 未為前項決定前,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,受理訴願機關 應認訴願為無理由,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2項)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,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,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,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處分,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,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該處分重為訴願,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,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,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,並 非適法,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「政 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,應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:…… 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……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 件不備,其能補正者,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。不 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,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政資法第10條第1 項第3款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 訴願,新竹監獄業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因新竹監 獄系爭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,且該函復核屬否准訴 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,依上開說明,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 訴願,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,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資訊內容要旨未明,新竹監獄請訴願人依政 資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補正,俾便辦理,於法尚無不合。 嗣訴願人因未於7日內補正,新竹監獄以系爭書函,逕行駁回訴 願人之申請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